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30037897號
附件：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登錄名稱、登錄基準及登錄理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相關規定暨本府113年1月5日臺東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原登錄名稱、登錄基準及登錄理由如下：

(一)登錄名稱：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二)登錄基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及「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三)登錄理由：

1、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初以囚禁政治犯而建，選址於海上孤島，由北側海岸、南側群山環繞，其地域特性形成一個獨立封閉空間，又該監獄係高牆隔離式的監獄型態，圍牆外的憲兵連區域在不同時期曾為管理者及相關單位使用的空間場域，圍牆內除監房(俗稱八卦樓)外亦有完整的禮堂、獨居房、戒護中心、大廚房、小廚房、行政大樓等功能性建築，此區建築物皆為鋼筋

混凝土構造，禮堂、戒護中心、大廚房、小廚房為矩形的平面配置，行政大樓及獨居房呈「口」字型的配置，而有小庭院空間，八卦樓建築配置較為特殊，呈二層樓十字放射型配置型態，中央為監管使用，中庭兩側各有樓梯通向二樓，頂部原為格狀鏤空採天光型式，在向外的四翼中，南側兩翼較短而北側兩翼較長亦寬，由中走廊向兩側劃分押房，共有大小押房共112間，立面部分屋簷有出挑之雨庇，採水平帶狀開窗，呈現簡單的立面前觀。

- 2、監獄係於1970年代建立於另一政治犯監禁場所「新生訓導處」遺址之上，前者之高牆圈禁式型式，與後者截然不同，反映了泰源事件時發生逃脫之情事後，威權統治當局強化了對政治犯監視與監禁。
- 3、綠洲山莊曾監禁許多政治犯，自一邊陲小島見證、參與了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在臺灣走向民主化的過程，具不可抹滅之重大意義。

二、更正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物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歷史建築名稱：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二)種類：機關

(三)位置或地址：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定著土地範圍為綠島鄉公館西段3、公館東段143、144、144-1、156地號。

(四)登錄理由：

- 1、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初以囚禁政治犯而建，選址於海上孤島，由北側海岸、南側群山環繞，其地域特性形成一個獨立封閉空間，又該監獄係高牆隔離式的監獄型態，圍牆外的憲兵連區域在不同時期曾為管理者及相關單位使用的空間場域，圍牆內除監房(俗稱八卦樓)外亦有完整的禮堂、獨居房、戒護中心、大廚房、

小廚房、行政大樓等功能性建築，此區建築物皆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禮堂、戒護中心、大廚房、小廚房為矩形的平面配置，行政大樓及獨居房呈「口」字型的配置，而有小庭院空間，八卦樓建築配置較為特殊，呈二層樓十字放射型配置型態，中央為監管使用，中庭兩側各有樓梯通向二樓，頂部原為格狀鏤空採天光型式，在向外的四翼中，南側兩翼較短而北側兩翼較長亦寬，由中走廊向兩側劃分押房，共有大小押房共112間，立面部分屋簷有出挑之雨庇，採水平帶狀開窗，呈現簡單的立面前觀。

- 2、監獄係於1970年代建立於另一政治犯監禁場所「新生訓導處」遺址之上，前者之高牆圈禁式型式，與後者截然不同，反映了泰源事件時發生逃脫之情事後，威權統治當局強化了對政治犯監視與監禁。
- 3、綠洲山莊曾監禁許多政治犯，自一邊陲小島見證、參與了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在臺灣走向民主化的過程，具不可抹滅之重大意義。

(五)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2、《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相關規定
- 3、113年度臺東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含聚落建築群)及史蹟審議會會議決議。

(六)本公告期間為30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辦理，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臺東市中山路276號)，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請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請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饒慶鈴